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甘肃佰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拍摄制作甘南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电视纪录片《非遗甘南行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拍摄制作甘南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电视纪录片《非遗甘南行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夏河县拉卜楞天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474.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1.70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夏河县拉卜楞天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